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曾國穷 電話: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 max861225@h1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1282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\_1110128246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10128246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10128246\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\_1110128246\_ATTACH4.pdf \ 376550000A\_1110128246\_ATTACH5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」相關系統知會表單和流程管控設計,自111年7月1日上線 (來文及相關系統表單如附件)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6016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」,係該部配合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,自109年6月19日起,未滿12歲之觸 法兒童將不再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流程,而改以社政與教育 體系提供輔導,為落實對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之資源 轉介與輔導工作而訂定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執行上開涉及性侵害事件未成年人之轉介與輔導,並 及時督導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學校之服務人員疑似性侵害學







生之案件,衛生福利部於保護資訊系統--就學輔導平台 (https://dvpc.mohw.gov.tw)新增相關知會表單,俾透過系統轉知各校,並訂於111年7月1日實施:

- (一)性侵害行為人為未成年者(學生):經本府社會處受理 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,評估勾選通知教育單位轉知 學校對行為人進行輔導,系統即將「性侵害事件疑似行 為人為未成年人通知教育主管機關-知會單」通知本府教 育處,由本府教育處轉分予學校之輔導個案管理人員續 處並回復輔導情形。
- (二)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:本府社會處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,倘發現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,且對學生為疑似性侵害行為時,於受案評估填寫「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-知會單」,透過該平台知會本府教育處,本府教育處將確認學校是否已有通報,若已通報,循回報系統檢核,若未知悉通報,則另以密件函請學校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2/06/30文



